

洛阳法院： 协力攻坚 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调研座谈不走过场

本报洛阳讯(平安洛阳记者 郎松涛 通讯员 徐志萌)5月30日上午,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曲海滨、执行局局长胡博文一行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指导执行工作并进行座谈。

曲海滨等人来到瀍河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详细了解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实体化运行情况以及网络查控、网络拍卖系统等应用情况。在之后的座谈会上,瀍河区法

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梦娟代表党组汇报了瀍河区法院半年以来的审判执行工作,就目前法院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的工作打算作了详细汇报。

曲海滨对瀍河区法院取得的工作成效给予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围绕中心、依法履责,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全面提升新时代法院工作能力和水平;二要

狠抓法院中心工作,把审判执行工作放在首位,紧抓审判执行节点控制,着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三要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升各项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四要严抓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司法体制改革、涉诉信访积案清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落实,切实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申请人李某某与被执行人河南某某风景建设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经过川川县法院执行法官不懈努力和数次奔波,终于圆满执结。5月30日,李某某的父亲拄着拐杖,将一面写有“执行神速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送到川川县法院执行法官手中。

王建波 摄影报道

案件“终本”得到理解

本报洛阳讯 近日,一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张某手中。薄薄的一张纸,饱含着申请执行人的急切、执行干警的奔波劳苦以及执行不能的现实与无奈。

2016年7月,原告张某与被告王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在伊川县法院开庭。经审理,法院判决被告王某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赔偿原告张某各项费用共计14万元。

因王某未按判决内容履行法律义务,张某于2017年12月5日向伊川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伊川县法院执行干警立即按

照法定程序向被执行人王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等相关文书,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之后又依照法律程序将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调查被执行人王某的银行存款、股权车辆登记情况,到房产、土地部门查询其房产、土地权属登记情况,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家中实地调查时发现,被执行人王某身有残疾,丧失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根本无能

力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执行干警与申请人进行谈话后,合议庭经合议,依法裁定对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待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申请人可再次申请执行。

张某收到执行裁定书后,仍然向承办法官打电话表示感谢。他说,非常理解法院执行工作的艰辛和不易,这一年来执行人员的全力以赴让他很感动。尽管没有拿到执行款,但是执行干警的付出让他相信法律,也理解了案件“执行不能”的特殊情况。

(朱丙奇)

着急出国 无奈还款

本报洛阳讯 5月23日,申请人闫某来到新安县法院执行局,向执行法官申请将被执行人闫某某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撤下。闫某某还向法院提交了20万元收款凭证及一份执行和解协议。

2014年2月,闫某某因公司经营困难,向闫某借款50万元。还了20万元后,闫某某不再还钱,闫某诉至法院。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闫某某被法院依

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采取了限制高消费和限制出境等惩戒措施。闫某某在印尼开办有公司,急需出国处理公司业务,却不能乘坐飞机、高铁,并被限制出境。这下,闫某某慌了神,忙找闫某进行协商,双方商定先期偿还20万元,余款分期偿还。法官审查后,将闫某某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撤下,并解除了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惩戒措施。

(刘晓东)

强化管理 促进执行

本报洛阳讯 洛阳高新区法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强化自身管理,转变工作模式,全力决胜执行攻坚。一是完善执行攻坚工作机制。高新区专门成立了由政法委书记任组长、法院院长任副组长的解决执行难问题领导小组,建立了由法、检、公三长参加的解决执行难问题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了由十几家单位共同参与的执行工作联动制约机制,着力提升执行攻坚实效。二是建立科学的执行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在加强执行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政

教育的同时,该院认真推行执行案件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重点从数量、质量、效率、时限、和解率、效果等方面对执行人员进行科学评价,量化执行实绩,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晋级晋职的主要依据。三是改变工作模式,开展阳光执行。为加大执行工作社会影响力,该院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执行过程,借助多方社会力量共同压缩“老赖”的生存空间,使一些执行难题迎刃而解,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金珂)

政治培训 坚定信仰

本报洛阳讯(平安洛阳记者 常向阳 通讯员 王永红)近日,洛阳市瀍河区区委政法委对政法领导干部进行政治培训,全区政法系统中层以上干部和区委政法委机关全体同志参加。

本次政治培训通过政法委书记上党课、党校教授集中宣讲、参观洛阳市医疗卫生系统廉政教育基地、观看纪录片《永恒的怀念》、开展交流座谈等形式进行,全体参训干部学到了知识、洗涤了灵魂、启迪了思维,找到了差距。

瀍河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温向前以《树牢“四个意识”、强化担当落实》为题,为参训人员上党课。温向前强调,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法机关是重要的国家政权机关,是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政法队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要深刻领会“四个意识”的丰富内涵,保持对党忠诚,勇于担当作为。

校园普法 护航成长

本报洛阳讯(平安洛阳记者 陈卫军 通讯员 张欣枚)近日,洛阳市“法治进校园——预防校园欺凌 护航美好明天”活动在洛阳市实验中学厚载门校区举行。

活动中,检察官采用播放动漫微电影《火眼金睛识欺凌 法律伴我平安行》的方式,让孩子们了解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应对校园欺凌。此外,“洛小未”青春护航团检察官结合办案实践,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并向参加活动的师生和家长代表赠送了《“洛小未”法治教育护航成长手册》,详细介绍了青少年遭受不法侵害时如何防范、自救和维权,教育引导大家通过学习法律,树立高尚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活动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通过学习掌握了安全防范知识,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枫桥经验”与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

□贾献朋

20世纪60年代,浙江诸暨枫桥干部群众创造了“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枫桥经验”,毛泽东同志亲笔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2013年10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50年前,浙江枫桥干部群众创造了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枫桥经验,并根据形势变化不断赋予其新内涵,成为全国政法综治战线的一面旗帜。浙江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学习推广枫桥经验,紧紧扭住做好群众工作这条主线,为浙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学习推广“枫桥经验”,推进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一是要坚持“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不能改变,即“为了群众,依靠群众”,一以贯之地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构建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二是要适应时代要求,不断创新,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化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具体来讲,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要坚持“一个不变”,实现“两个转变”。坚持“一个不变”,就是要始终坚持“为了群众、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不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改变。实现“两个转变”,即实现由传统的“讲事说理”向“依法调解为主导、说理讲情为辅助”的转变,由传统的管理向治理、服务的转变。

传统上,人民调解强调的是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依照传统道德、公序良俗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新时代,面对法治化进程日益加快的新形势,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化解,必须实现由情、理、法到法、理、情的根本转变,即依法调解为主导,说理讲情为辅助,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同时发挥德治的作用,做到法安天下、德润民心。

传统上,“枫桥经验”的经典表述为“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指引下,形成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时代特色。

(作者系偃师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